**附件6：**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目 录**

**一、行政许可事项**

（一）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

（二）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新增，不开展）

（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承诺制改革）；

**二、行政给付事项**

（一）灾后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发放

（二）分配、调拨、发放救灾捐赠款物

**三、行政确认事项**

（一）火灾事故调查

（二）对火灾事故原因的认定和复核

**四、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一）重大危险源备案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三）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四）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上报

（五）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六）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

（八）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

（九）煤矿复产复建验收

（十）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

（十一）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接待登记举报查处

（十二）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

（十三）境内救灾捐赠物资变卖的批准

（十四）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

（十五）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变卖的批准

（十六）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验收

（十七）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分配

（十八）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十九）防震减灾规划备案

（二十）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审批

（二十一）企事业单位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的备案

**行政许可类**

《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许可》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

 二、许可条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1.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7.旧许可证原件（延期）。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1. 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申请办理；

（二）审核:审批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审批股牵头，局职能股室（危化股）配合，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制作踏勘表，提出意见；

（四）决定：由首席代表、分管副局长、局长签字后，审批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许可证）；

（五）送达：审批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审批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移交职能股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法定20个工作日（现场核查以及申请人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有关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承诺10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3036210

**行政许可类**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二、许可条件：（一）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二）新建金属非金属矿山，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或矿山联合踏勘表复印件；新建尾矿库应提供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复印件；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安全预评价报告；（五）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金属非金属矿山还应提供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六）《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送审稿）》； （七）与矿山爆破警戒范围内存在生产生活设施的相关单位、居民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周边存在铁路、电力、天然气管道等重要设施的，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关单位同意的文件；（八）建设项目委托外单位施工的，应提供施工承包合同、发包方与承包方安全生产协议，承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承包单位项目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和有关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等资料。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4.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设计机构编制）；

5.设计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1. 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冶金工贸安全监管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冶金工贸安全监管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专家会审）:冶金工贸安全监管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三同时”设计进行评审，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踏勘意见；

（四）决定：由股长、分管副局长、局长签字后，冶金工贸安全监管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关于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

（五）送达：冶金工贸安全监管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法定2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可延长10个工作日），承诺10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行政许可类**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二、许可条件（适用场所）：

（一）宾馆，饭店 ；

（二）商场，集贸市场 ;

（三）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 ；

（四）体育场馆，会堂 ；

（五）公共娱乐场所等。其包括：1、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2、歌舞厅，卡拉OK厅等歌舞娱乐场所；3、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4、游艺、游乐场所；5、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1.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

2.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预核准通知书；

3.已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4.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

5.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6、场所室内装修消防设计施工图、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装修材料防火性能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不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公共聚集场所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消防救援大队申请办理；

（二）审核:消防审批人员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消防专业人员采取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后，提出踏勘意见；

（四）决定：由负责消防审核人员签字确认；

（五）送达：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消防救援大队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法定13个工作日（情况复杂可延长10个工作日），承诺10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2312119

**行政确认类**

《火灾事故调查》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1号）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五十一条，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二、许可条件（适用场所）：县消防队接到报警后。

三、申报材料：（无申报材料）

四、事项办理流程

承诺办理时限内，通过法定事故调查程序，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法定30个工作日，可以延长至60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2312119

**行政确认类**

《对火灾事故原因的认定和复核》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公安部《火灾事故调查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108号，2012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对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作出的火灾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向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二、许可条件（适用场所）：1、申请时间上应符合自火灾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的条件； 2、申请形式上必须符合书面复核申请的条件； 3、复核申请内容上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请人的名称，复核请求，申请复核的主要事实、理由和证据，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申请复核的日期。1、非火灾当事人提出复核申请的； 2、超过复核申请期限的； 3、复核机构维持原火灾事故认定或者直接作出火灾事故复核认定的； 4、适用简易调查程序作出火灾事故认定的。

三、申报材料：

1、《火灾事故认定书》；

2、书面复核申请；

3、申请人身份证件。

四、事项办理流程

承诺办理时限内，通过受理、现场勘验、提交认定和复核报告等法定事故调查程序，出具相关调查。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法定30个工作日，可以延长至60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2312119

**行政给付类**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77号）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1〕6号） ;《泽州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泽民字〔2017〕116号）。

二、许可条件：本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产生影响的,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三、申报材料：

 1、身份证；

2、户口簿；

3、自然灾害救助对象审批表（包括受灾户申请报告、所在村评定意见、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4、银行账户（一卡通账号）。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发放资金）

（一）受理：申请人（受灾户）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救灾减灾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救灾减灾股人员及时现场核查，提出踏勘（核查）意见；

（四）决定（送达）：经股室负责人、分管及主要领导签字后，协调财政部门发放救灾款；救灾减灾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加强对救灾款项使用情况的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法定20个工作日，承诺20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行政给付类**

《 分配、调拨、发放救灾捐赠款物》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二、许可条件：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对捐赠人指定救灾捐赠款物用途或者受援地区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在捐赠款物过于集中同一地方的情况下，经捐赠人书面同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调剂分配。

三、申报材料：

 需救助情况请示：1、全年灾情；2、需救助人口情况；3、各地经济发展状况；4、需用救灾捐赠物种类、数量。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分配、调拨、发放救灾捐赠物）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救灾减灾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救灾减灾股人员及时现场核查，提出灾情踏勘（核查）意见交分管领导审核；

（四）决定（送达）：会议审定，经股室负责人、分管及主要领导签字后，分配、调拨、发放救灾捐赠物；救灾减灾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加强对救灾款项使用情况的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法定15个工作日，承诺12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重大危险源备案》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三条。

二、受理条件

（一）依法成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二）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设施；（三）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四）在作业场所和专用仓库设立固定监测点；（五）有应急措施；（六）单位的生产、储存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七）依据《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评估构成重大危险源。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一）备案申请和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二）辨识、分级记录；

（三）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四）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五）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六）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七）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八）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九）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十）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

（十一）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1. 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申请办理；

（二）审核:审批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审批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调度局相关职能股室人员（危化）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决定：审批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经首席代表同意进行签发；

（五）送达：审批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审批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移交危化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煤矿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受理：煤矿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经主体企业评审后，窗口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审核：审批股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合格后，起草《关于\*\*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的请示》；

现场踏勘：审批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调度局相关职能股室人员（安一）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决定（送达）：《关于\*\*重大危险源评估报告备案的请示》文件经首席代表、分管副局长、局长签字后，审批股印发文件，并在《晋城市地方煤矿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上加盖“泽州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随文一起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局完成备案后，备案表返回审批股，审批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移交安一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承诺当日或5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3036210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条第二款：矿山建设、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第六条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实行分级负责。

(一)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在120万吨/年以上的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和400万吨/年以上的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二)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在45万吨/年以上120万吨/年以下的井工煤矿建设项目和400万吨/年以下的露天煤矿建设项目，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三)设计或者新增的生产能力在45万吨/年以下的井工煤矿建设项目，由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负责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二、受理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时，应同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专家会审）—决定（送达）

（一）申请：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专家会审）: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三同时”设计进行评审，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踏勘意见；

（四）决定：由股室负责人、分管副局长、局长签字后，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关于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

（五）送达：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法定2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可延长10个工作日），承诺20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十二条、《关于加强和规范全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安监发〔2015〕268号）第一条。

二、受理条件

（一）金属冶炼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时，应同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二）县安监局负责对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一）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3）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4）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5）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二）变更审查：已经审查通过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安全设施变更设计：

（1）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

（2）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

（3）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资料：1、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2、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3、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专家会审）—决定（送达）

（一）申请：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申请办理；

（二）审核:审批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专家会审）:审批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并与局职能股室组织专家对“三同时”设计进行评审，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调度局相关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踏勘意见；

（四）决定：由首席代表、分管副局长、局长签字后，审批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关于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

（五）送达：审批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审批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移交局职能股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备案为即办，可在当日或5日内现场办结）

六、办理时限：法定2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可延长10个工作日），承诺20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3036210 3036209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标准化小微企业评定公告》

办事指南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4〕17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

二、受理条件

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开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申请、评审等工作。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初审上报

（一）自评报告；

（二）外评报告；

（三）评审组提出的审查报告；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专家会审）—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申请办理；

（二）审核:审批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审批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调度局相关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踏勘意见；

（四）决定：审批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许可证、备案表），由首席代表进行签发；

（五）送达：审批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审批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移交局职能股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符合要求的7日内予以公告）

六、办理时限：法定资料审查10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三个月内完成评定工作（不含企业整改时间），；

七、联系电话：0356—3036210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关于印发<晋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晋市安委办发〔2011〕16号）第十八条；《关于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安监管应急发〔2012〕170号）。

二、受理条件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申请办理；

（二）审核:审批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审批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局救援协调和事故调查股可组织调度局相关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踏勘意见；

（四）决定：审批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许可证、备案表），由首席代表进行签发；

（五）送达：审批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审批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移交局救援协调和事故调查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内，符合条件的当日或2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3036210 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二、受理条件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品种、销售量、主要流向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

（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申请办理；

（二）审核:审批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审批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可协调局相关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踏勘意见；

（四）决定：审批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许可证、备案表），由首席代表进行签发；

（五）送达：审批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审批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将资料复制件移交局职能股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7个工作日内，符合条件的当日或2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3036210 3036209

**八、备注：**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1.甲苯☆、2.丙酮☆、3.甲基乙基酮☆、4.高锰酸钾☆、5.硫酸☆、6.盐酸☆（说明：带有☆标记的品种为危险化学品）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备案》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财企〔2012〕16号）第三十二条。

 二、受理条件： 企业应当加强安全费用管理，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企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按照管理权限报同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一）备案申请；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三）县局初审意见。

四、事项办理流程（备查事项）

 (一)企业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要求，根据本单位实际，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存档备查。

（二）局财务股每年根据工作安排，协同局相关职能股室，定期或不定期对所辖各类企业进行抽查或检查。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当日或2个工作日（或年度检查方案）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令）第十一条 ；《山西省煤矿复产复建验收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6〕12号）第五条。

二、受理条件：在煤矿结束全面整顿并自行验收合格后，按照的“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的验收方式和“提出申请、组织验收、审核签字”的验收程序，组织开展复产复建验收工作。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一）煤矿、集团（主体）公司复工复产验收申请文件、初验表；

（二）煤矿“四证”和生产能力要素公告复印件、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分工文件，安全管理机构（文件）及网络图、“一通三防”和防治水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含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预案、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报告备案表，有效期内的矿山救护协议；

（四）放顶煤工作面设计主体批复文件以及工作面验收批复文件；

（五）主体企业对“六长”及其他A类人员的任命文件；主体企业派驻驻矿安监员的文件；主体企业安全监管责任分工文件；

（六）资源整合矿井水患补充调查勘查报告和防治水措施批复文件,分区论证报告批复文件；

（七）井下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工伤保险（含施工单位）；

（八）全员培训合格证、培训花名表（含施工单位）；

（九）监测监控系统测试合格报告及仪器、仪表鉴定合格报告，安全监控系统网络正常运行通知单；

（十）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和通风系统图；

（十一）复建矿井还需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资料、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措施、经四方会审的单位工程施工图；

（十二）复建矿井还需监理单位委派监理人员证明及相关资格证，监理项目部核准单位工程开（复）工通知书。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窗口申请办理；

（二）审核:审批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审批股及承办职能股室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并由局机关按照复产复建工作要求，统一组织调度局相关职能股室人员组成验收组，对煤矿企业井上下全面现场验收，并按照相关程序完成验收意见的签署和收集工作；验收合格，经验收组组长、局长、县政府分管领导、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泽州县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审核表》签署意见后，起草《关于同意\*\*恢复生产（建设）的通知》

（四）决定：由首席代表，分管审批局长，局长签字后，审批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关于同意\*\*恢复生产（建设）的通知》）；

（五）送达：审批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审批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将资料复制件移交局职能股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承诺10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3036210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初验上报》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7〕5号) 第六条；《关于印发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煤安发〔2014〕1303号）第十条。

二、受理条件：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一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二级、三级标准化申报煤矿的初审和考核定级部门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一）煤矿企业自评报告；

（二）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生产能力要素公告文件；

（三）山西省煤矿（井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表

（四）主体企业初验申请文件、初验表；

（五）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并由局机关统一组织调度局相关职能股室人员组成验收组，对煤矿企业井上下全面现场验收，并按照相关程序完成验收意见签署和收集工作；

（四）决定：由股室负责人，分管局长，局长签署意见后，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制作决定（上报）文件，；

（五）送达：市局、省厅批复后，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股转发批复文件，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同时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承诺10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二、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一）企业书面备案申请；

（二）企业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危化安全监管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危化安全监管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危化安全监管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决定：危化安全监管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或备案登记表），经股室负责人、分管局长、局长同意进行签发；

（五）送达：危化安全监管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移交危化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承诺2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接待登记举报查处》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二、受理条件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举报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报告及相关印证材料。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现场踏勘（调查举证）—立案调查—决定（结案报告）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申请办理；

（二）审核:执法大队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调查举证）:执法大队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立案调查：执法大队制作调查结案报告（或执法决定文书），经队负责人、分管局长、局长同意进行签发；

（五）决定（结案）：执法大队将制作完整的调查结案报告（或执法决定文书）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调查结果，对受理单存根、调查结案报告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2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备案》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第九条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二、受理条件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的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数量使用情况等。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报告（举

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备案）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10个工作日内，评估、专家评议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时间不计入许可期限)。如有必要，自正式受理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接照有关规定委织专家评议。时间不超过15日，特殊情况可延长5日，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如涉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能，征求相关部门意见（5个工作日内）；

（三）决定（备案）：救灾减灾股提交审核结果，局务会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相关文件。对于同意备案的项目，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名录，并告知中请人相关责任义务（5个工作日内)，救灾减灾股将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备案结果，制作完整的备案报告（或决定文书）对受理单存根、备案表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境内救灾捐赠物资变卖的批准》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08年第35号）第二十七条：“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报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卖。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变卖救灾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救灾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受理条件

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1、社会捐助接收机构出具的申请变卖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的文件；

2、救灾捐赠物资清单；

3、捐赠人同意变卖的证明。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5个工作日内)；

（三）现场踏勘：救灾减灾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决定（送达）：救灾减灾股提交审核结果，局务会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相关批准文件。救灾减灾股将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结果，制作完整的批准文件（或决定文书）对受理单存根、备案表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5 号）第三十二条：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向社会公布，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集中捐赠和募捐活动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信息。

二、受理条件

自然人、发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捐赠财产，用于公益事业的（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无力克服的衣、食、住、医等生活困难群众）。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1、义演、义卖活动组织者，递交义演、义卖申请；

2、捐赠食品、药品或物资的企业（个人）提供质检报告、合格证、发票。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按照谁接收、谁公开的原则，各捐赠接收机构通过有效方式，（由接收机构或部门公示）及时公布本机构接收和使用救灾捐赠款物的有关情况。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5个工作日内)；

（三）现场踏勘：救灾减灾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灾情核查，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决定（送达）：救灾减灾股提交审核结果，局务会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相关批准文件。救灾减灾股将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结果，制作完整的批准文件（或决定文书）对受理单存根、备案表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集中捐赠和募捐活动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布信息，其余活动每年汇总年底公布。一般事项10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变卖的批准》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1、《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十七条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的活动和事业。对于接受的救助灾害的捐赠财产，应当及时用于救助活动。基金会每年用于资助公益事业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

公益性社会团体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应当将受赠财产用于发展本单位的公益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2、《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08年第35号）第二十七条：“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内救灾捐赠物资，经捐赠人书面同意，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变卖。对灾区不适用的境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报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卖。变卖救灾捐赠物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一般应当采取公开拍卖方式。变卖救灾捐赠物资所得款必须作为救灾捐赠款管理、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二、受理条件

对于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受赠人可以变卖，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应当用于捐赠目的。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提供捐赠人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的捐赠协议。捐赠人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四、事项办理流程

 按照法定有关程序开展受赠财产的拍卖。

（一）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有关人员对捐赠财产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进行登记造册；

（二）经筛查后，对不易储存、运输和超过实际需要的受赠财产进行清点；

（三）救灾减灾股有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进一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并将有关情况报局领导审阅；

（四）救灾减灾股提交审核结果，局务会根据审查情况，作出拍卖决定，救灾减灾股将拍卖财产所得全部用于捐赠目的，将有关开展情况进行存档备查，并进行公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非煤矿山节后复工复产验收》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验收工作的通知》（晋安监发〔2018〕60号）第一条第二小项：对于地方政府有统一安排组织的验收，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开展非煤矿山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验收工作。对于地方政府没有统一组织的，由设区市安全监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根据市、县监管力量合理确定市、县安全监管部门复产复工验收工作的范围，其中，省属及以上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验收由所在地的设区市级安全监管部门与县（市、区）安全监管部门联合组织。

二、受理条件：“两节”“两会”期间实施阶段性停产停建，以及因经济形势或其他原因停产、停建，拟恢复生产、建设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验收活动适用本通知。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一）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验收工作的通知》（晋安监发〔2018〕60号）要求的有关资料；

（二）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节后冶金工贸和非煤矿山企业复产复工工作的通知》（晋市安办发〔2020〕9号）要求的有关资料；

三、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晋市应急工贸发〔2021〕122号）要求的有关资料。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局工贸非煤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泽州县应急局工贸非煤股对申办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并出具《补正、受理通知书》；

（三）现场踏勘: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工贸非煤股及承办职能股室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核，并由局机关按照复产复建工作要求，统一组织调度局相关职能股室人员组成验收组，对煤矿企业井上下全面现场验收，并按照相关程序完成验收意见的签署和收集工作；验收合格，经验收组组长、局长及相关领导在《泽州县非煤矿山煤矿复产（复建）验收审核表》签署意见后，起草《关于同意\*\*恢复生产（建设）的通知》

（四）决定：由分管审批局长，局长签字后，工贸非煤股制作审批决定文件（《关于同意\*\*恢复生产（建设）的通知》）；

（五）送达：工贸非煤股将制作完整的审批决定文书、证件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决定。审批股对受理单存根、决定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存档，并将资料复制件移交局职能股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企业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承诺10个工作日

七、联系电话：0356—3036210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分配》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第三项（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二、受理条件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慰等项支出。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单位和部门关于请求调拨救灾物资的请示文件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5个工作日内)；

（三）现场踏勘：救灾减灾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灾情核查，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决定（送达）：救灾减灾股提交审核结果，局务会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相关批准文件。救灾减灾股将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复结果（款物发放），制作完整的批准文件（或决定文书）对受理单存根、备案表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二、受理条件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1.备案申请书

2.地震应急预案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5个工作日内)；

（三）现场踏勘：救灾减灾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核查，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决定（送达）：救灾减灾股提交审核结果，局务会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相关备案文件。救灾减灾股将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备案表），对受理单存根、备案表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防震减灾规划备案》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防震减灾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震减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二、受理条件

第十三条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应当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全面预防的原则，以震情和震害预测结果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资源环境保护等需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编制防震减灾规划的需要，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1、编制的《防震减灾规划》

2、备案申请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5个工作日内)；

（三）现场踏勘：救灾减灾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灾情核查，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决定（送达）：救灾减灾股提交审核结果，局务会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相关备案文件。救灾减灾股将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备案表），对受理单存根、备案表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在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审批》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地震监测设施遭到破坏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修复，确保地震监测设施正常运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不需要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征求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

二、受理条件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1.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发改部门批复）；

2.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

3.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审批申请表；

4、申请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和复印件。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2个工作日内)；

（三）现场踏勘：救灾减灾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灾情核查，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决定（送达）：救灾减灾股提交审核结果，局务会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相关批准（或转报）文件。救灾减灾股将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批复文件），对受理单存根、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15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

**其他权利（备案）事项**

《企事业单位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

和报警装置的备案》办理流程

 一、设定依据：《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2008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第二十三条：企事业单位应当安装与本单位设施、设备配套的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定期检测、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并报当地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需要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报警装置的企事业单位每年进行检查。凡未安装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不得使用该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重点防御城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生命线系统工程、地震次生灾害源的重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存在隐患的，责令其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及时消除隐患，采取防控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

二、受理条件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的标准，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三、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

1.备案申请；

2.企事业单位安装地震紧急处置系统和报警装置的安装验收报告。

四、事项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现场踏勘—决定（送达）

（一）受理：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申请办理；

（二）审核: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减灾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2个工作日内)；

（三）现场踏勘：救灾减灾股在承诺的工作日内，对受理的材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灾情核查，视事项复杂程度，可组织职能股室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决定（送达）：救灾减灾股提交审核结果，局务会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备案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相关备案（文书）文件。救灾减灾股将送达（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结果（备案表），对受理单存根、备案表（文件）和相关证件的复印件等相关许可资料存档，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五、办理方式：承诺

六、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电话：0356—2061963